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区市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渠道。

（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我市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外地民营企业

被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四）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参考《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五）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六）相关职业有准入限制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时间

我市评审的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具体评审申报时间和申报呈报要求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或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确定。我市组织的“考评结合”职称考试，考试计划应提前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考试的组织实施。

呈报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转发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报送材料的通知要求呈报。

三、申报通知发布

（一）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通知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下同）-“通知公告”栏目查询。我市转发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通知可在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weihai.gov.cn>，下同）-“职称评审”栏目查询。

（二）我市及各区市组建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通知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或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职称评审”栏目以及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官方网站查询。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二）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

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申报由我市组织的职称评审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自愿提交。

（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 1。

（五）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统一实行高级职称“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等 9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六）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

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

（七）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申报初中级职称，按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20〕50号）执行。

（八）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区市和市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要求，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中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行业和群众公认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主管部门组织评议和认定，可不受单位现有岗位比例限制申报。高中级职称申报应提交《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附件2），如有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申报情况需在表中予以备注，并提交组织评议认定情况报告。

（九）高级会计师继续开展社会化评审，遵循“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仅作为会计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不与岗位和待遇挂钩。

(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或认定,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五、申报和审核要求

采取网络化申报方式,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均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查审核、信息呈报等。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申报人应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通知中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评审申报”系统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严禁他人代签。

(二)单位审核、民主评议推荐、公示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要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成果评价、成果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要按“六公开”要求组织民主评议推荐，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人数较少的单位，可由主管部门统一成立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从业行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民主评议推荐办法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事业单位申报推荐的审核监督（非事业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等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将《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附件3）、《“六公开”监督卡》（附件4）和《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附件5），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和职称政策。呈报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呈报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呈报部门要按规定时间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要对负责职称工作同志进行业务培训，严格审核把关材料，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退回率超过 50% 的呈报部门，可采取通报、全部申报材料退回修改的方式予以告诫。

六、评审组织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及调整

1. 动态调整全市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我市新增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威海市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市直部门（单位）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详见附件 6。

2. 2025 年度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新增人力资源管理专

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经省人社厅批复，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有关开发区（高新区）面向全省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详见附件7

4.对不具备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条件，或因工作性质特殊在规定范围内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能评审的，可委托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市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驻威单位须经同级人社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外市委托我市评审职称、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之间需要委托代评的，须经相应人社部门开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给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由其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区市之间可探索开展片区式联合评审。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1.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2.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应当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现全程追溯可查。

3.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

（三）评审收费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

七、公示及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程序确认或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申报人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八、开展职称申报评审专项行动

（一）各区市及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持续面向民营企业、自由职业者、新型职业农民等，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重点做好职称政策宣传讲解工作，编制发放职称政策“明白纸”和职称申报“流程图”，开设职称政策直播课堂、录制微视频等，线下线上结合，努力做到政策宣传及时精准、通俗易懂，增强相关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二）各区市及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持续开展规范评审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是否及时将评审通知、结果公示、

公布文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公开，是否按规定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备案，是否全程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职称评审，是否及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职称评审工作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职称评审申报通知、申报政策和评审结果等信息，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渠道，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非公组织、新兴社会组织推荐评审，切实让各类人员知晓职称政策。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中的信访、投诉问题，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监督督查。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和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本部门职称申报、审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规范信息发布

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发布权限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在平台发布的各类公告、通知、文件等，确保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内容。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禁在系统发布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信息。要及时维护系统平台各栏目内

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职称政策、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平台相应栏目发布。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名录
- 2.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 3.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 4.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 5.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 6.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 7.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名单
- 8.职称申报明白纸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 和现行职称评价标准名录

一、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4.《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6.《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

17 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 号)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 号)

10.《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49 号)

1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 号)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 号)

14.《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政策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32 号)

15.《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20〕50 号)

16.《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认定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22〕2

号)

17.《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18.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职称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威人社函〔2025〕30号)

二、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按发布时间排序)

1.《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教师发〔2019〕2号)★

2.《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19〕3号)★

3.《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鲁教师发〔2019〕4号)

4.《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0〕1号)

5.《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0〕160号)

6.《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鲁工信人〔2020〕161号)

7.《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0〕162号)

8.《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交发〔2020〕12号)

9.《山东省正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0〕

87号)★

10.《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卫人才字〔2021〕3号)

11.《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数发〔2021〕3号)

12.《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自然资规〔2021〕3号)

13.《山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残联发〔2021〕37号)

14.《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审字〔2022〕4号)

15.《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建人字〔2022〕8号)

16.《山东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档发〔2022〕4号)

17.《山东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文旅发〔2022〕20号)

18.《山东省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2〕127号)

19.《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2〕128号)

20.《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2〕4号)

21.《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23〕1号)

22.《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

23.《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

24.《山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新出发〔2023〕10号)

25.《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2号)

26.《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3号)

27.《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3〕113号)

28.《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10号)

29.《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28号)

30.《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字〔2023〕3号)

31.《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作字〔2023〕9号)

32.《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环发〔2023〕17号)★

33.《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农法字〔2023〕16号）

34.《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号）

35.《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药监规〔2023〕6号）

36.《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农法字〔2023〕37号）

37.《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市监人规字〔2023〕17号）

38.《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科字〔2024〕32号）

39.《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网办发〔2024〕12号）

40.《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应急字〔2024〕86号）

41.《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邮管〔2024〕32号）

42.《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发改人事〔2024〕498号）

43.《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牧人发〔2024〕13号）

44.《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

字〔2024〕8号)

45.《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4〕4号)

46.《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

47.《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鲁财会〔2024〕77号)

48.《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4〕4号)

49.《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号)

50.《山东省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4号)

51.《山东省群众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5号)

52.《山东省体能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6号)

53.《山东省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7号)

54.《山东省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8号)

55.《山东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9号)

标注★的标准条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正在进行修订。职称评审依据标准，请以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申报评审通知为准。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设岗数	现有资格人数	拟推荐申报人数	拟推荐申报系列（专业）及人数	设岗数	现有资格人数	拟推荐申报人数	拟推荐申报系列（专业）及人数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3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单位（公章）：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系列 （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人数			
推荐时间		推荐地点	
推荐结果 （按单位推荐 排序列出人员 名单）			
推荐委员会 委员签字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报送（或上传评审系统）。

附件 4

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 推 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注：1. 原则上单位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单位推选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不允许他人代签）。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报送（或上传评审系统）。

附件 5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单位（盖章）：

申报系列：

公 示 地 点		公示方式、范围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月 日 至 月 日	
公 示 人 数	合计：____人, 其中：____级 ____人; ____级 ____人; ____级 ____人。		
公示人员名单	____级: ____级: ____级:		
公示结果说明	填写要求: 若无异议, 填写“公示无异议”。 若有异议, 则需要说明具体异议及调查处理情况和结论等。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上报（或上传评审系统）。

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一、威海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	威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5819520	威海市文化中路72号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	全市中小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资格
2	威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小学教师 (副高级)	全市中小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资格
3	威海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	全市基层中小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
4	威海市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中小小学教师 (副高级)	全市基层中小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5	威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正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6	威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副高级)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7	威海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00009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8号 卫生大厦	卫生技术 (副高级)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8	威海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卫生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9	威海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10169	威海市环翠区 新威路11号	工程技术 (副高级)	1.全市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冶金工程、黄金工程、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2.全市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10	威海市基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工程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基层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专业(专业同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11	威海市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经济 (副高级)	全市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高级知识产权师资格
12	威海市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95097	威海市胶州路 7号	人力资源管理 (副高级)	全市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3	威海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服务资格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3041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99号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副高级)	全市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地质勘查类(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环境地质、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测绘类(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海洋工程类(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生动物饲养与饲料加工、水产检验检疫、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检验、渔业机械、海洋预报与减灾、海域与海岛监视监测、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调查与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类(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防灾减灾、城市设计、气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14	威海市基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服务资格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3041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99号	基层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正、副高级)	全市基层单位中从事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专业同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5	威海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 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5230876	威海市环翠区 文化中路76号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副高级)	全市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 量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与设备产品研发、环境保护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 服务、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信息、生态 环境规划、环境政策与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 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16	威海市基层环境保护工程技 术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基层单位中从事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专业同上）的 工程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 格
17	威海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 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08629	威海市环翠区 光明路149号	建设工程技术 (副高级)	全市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 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各类 建设工程建设过程程消防方面的技术研究、设计服务、咨 询管理等）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18	威海市基层建设工程技术职 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建设工程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基层单位中从事建设工程专业（专业同上）的工程 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19	威海市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 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5230126	威海市海滨北 路58号	交通工程技术 (副高级)	全市从事道路机场与桥梁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 、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20	威海市基层交通工程技术职 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交通工程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基层单位中从事交通工程专业（专业同上）的工程 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21	威海市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水务局	5309539	威海市环翠区 渔港路38号	水利工程技术 (副高级)	全市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造价、工程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质量检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22	威海市基层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水利工程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基层单位中从事水利工程专业(专业同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
23	威海市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7170	威海市环翠区 海滨南路49号	质量 (副高级)	全市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24	威海市药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药品工程技术 (副高级)	全市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
25	威海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5266719	威海市环翠区 人防路2号	农业技术 (副高级)	全市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农业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资格
26	威海市基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基层农业技术 (正、副高级)	全市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基层高级农业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资格
27	威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				新型职业农民 (副高级)	在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的种养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专业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事业单位人员除外。农民高级农业师资格

二、威海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	威海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共威海市委 宣传部	5231951	威海市环翠区 新威海市级机 关1号办公楼 1116室	新闻	全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编辑/记者资格
2	威海市党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共威海市委 党校	5890205	威海市经区泊 于镇松鹤路18 号	党校教师系列	区市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教师。讲师资格
3	威海市中小学教师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5819520	威海市文化 中路72号	中小学教师	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4	威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5	威海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5210169	威海市环翠区 新威海路11号	工程技术	1.市直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冶金工程、黄金工程、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2.市直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6	威海市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5210169	威海市环翠区 新威海路11号	工艺美术	全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7	威海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3041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99号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市直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设计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地质勘查类（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机械仪器，海洋地质）、土地工程类（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储备、土地征用、土地开发与经营、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测绘类（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海洋工程类（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生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水产检验检疫、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检测、渔业机械、海洋预报与减灾、海域与海岛监视检测、海洋及海岸工程、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国土空间规划类（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防灾减灾、城市设计、气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8	威海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5230876	威海市环翠区 文化中路76号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环境保护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维、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与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9	威海市建设工程技术职称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08629	威海市环翠区 光明路149号	建设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各类建设工程建设过程消防方面的技术研究、设计服务、咨询管理等)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10	威海市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5230126	威海市海滨北路58号	交通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道路机场与桥梁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11	威海市水利工程技术职称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水务局	5309539	威海市环翠区 渔港路38号	水利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管理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2	威海市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7170	威海市环翠区 海滨南路49号	质量	市直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13	威海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药品技术	全市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査、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工程师资格。（各区市及市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由区市相应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14	威海市律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司法局	5227493	威海市环翠区 统一路406号	律师	全市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律师资格
15	威海市公证员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公证员	全市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工作的执业人员。三级公证员资格
16	威海市司法鉴定人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司法鉴定人	全市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
17	威海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5266719	威海市环翠区 人防路2号	农业技术	全市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8	威海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58668805	威海市环翠区 光明路95号	图书资料	全市从事文献信息管理、服务、研究、技术应用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馆员资格
19	威海市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文物博物	全市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馆员资格
20	威海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群众文化	全市从事群众文化文艺创作(表演)、理论研究、组织策划、培训辅导、科学传播、展览展示、非遗保护、文化旅游讲解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馆员资格
21	威海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艺术	全市从事表演、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化妆、音响等)、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作词/三级摄影(摄像)师/三级舞台技术/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资格
22	威海市美术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美术	全市从事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领域)创作及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美术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23	威海市体育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体育局	5811679	威海市文化中路78-2	体育	全市从事竞技体育训练教学的体育专业人员；全市从事运动员体能训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全市从事传授体育运动技能与科学健身方法、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群众体育竞赛等群众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市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中级教练（竞技体育/体能训练/群众体育/学校体育）/中级运动防护员资格
24	威海市体育科研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体育科研	全市从事体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助理研究员资格
25	威海市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190983	威海市胶州路7号	技工院校教师	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26	威海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新闻传媒中心	5191010	威海市文化中路66号	播音	全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27	威海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科技局	5809832	威海市文化中路80-2号	自然科学研究	全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资格
28	威海市文学创作专业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288816	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	文学创作	全市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人员和自由撰稿人。三级文学创作资格

三、威海市直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	威海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5231951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海市级机关1号办公楼1116室	新闻	市直新闻专业人员。助理编辑/助理记者资格
2	威海市档案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档案局	5178489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海路1号	档案	市直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管理员资格
3	威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5819520	威海市文化中路72号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4	威海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10169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海路11号	工程技术	1. 市直从事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冶金工程、黄金工程、技术转化运营服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2. 市直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5	威海市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工艺美术	市直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6	威海市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3041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99号	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	市直从事林业工程类（森林培育、林业调查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地质勘查类（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机械仪器，海洋地质）、土地工程类（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与保护、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信息技术的）、测绘类（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海洋工程类（水产养殖与增殖、水产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产品储藏与饲料加工、水产检验检疫、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业资源开发与利用、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检验、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调查与测绘）、国土空视监测、海洋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经济、产业间规划、交通规划、市政管理、防灾减灾、城市设计、气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7	威海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职称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5230876	威海市环翠区 文化中路76号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环境保护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维、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与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8	威海市建设工程技术职称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08629	威海市环翠区 光明路149号	建设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各类建设工程建设过程消防方面的技术研究、设计服务、咨询管理等）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9	威海市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5230126	威海市海滨北路58号	交通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道路机场与桥梁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0	威海市水利工程技术职务资 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水务局	5309539	威海市环翠区 渔港路38号	水利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造价、工程施工、水利水运工程、水利水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11	威海市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质量	市直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12	威海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初 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5237170	威海市环翠区 海滨南路49号	药品技术	市直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 查、技术评审、监测评价等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 技术人员。药师/中药师、药士/中药士、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资格
13	威海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初 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5266719	威海市环翠区 人防路2号	农业技术	市直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农艺 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资格，农业技术员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4	威海市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资格初评委员会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58668805	威海市环翠区 光明路95号	图书资料	市直从事文献信息管理、服务、研究、技术应用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15	威海市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资格初评委员会				文物博物	市直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16	威海市群众文化专业职务资格初评委员会				群众文化	市直从事群众文化文艺创作（表演）、理论研究、组织策划、培训辅导、科学传播、展览展示、非遗保护、文化旅游讲解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17	威海市艺术专业职务资格初评委员会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58668805	威海市环翠区 光明路95号	艺术	市直从事表演、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化妆、音响等）、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四级编剧/四级导演（编导）/四级指挥/四级作曲/四级作词/四级摄影（摄像）师/四级舞台设计/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四级演出监督/四级舞台技术/四级录音师/四级剪辑师资格
18	威海市美术专业职务资格初评委员会				美术	市直从事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领域）创作及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四级美术师资格

序号	职称评审委员会名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评审系列 (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9	威海市体育专业职务资格初 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体育局	5811679	威海市文化中路78-2	体育	市直从事竞技体育训练教学的体育专业人员；市直从事运动员体能训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市直从事传授体育运动技能与开展群众体育竞赛等群众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市直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市直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初级教练（竞技体育/体能训练/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初级运动防护员资格
20	威海市体育科研专业职务资 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体育科研	市直从事体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研究实习员资格
21	威海市播音专业职务资格初 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新闻传媒中心	5191010	威海市文化中路66号	播音	市直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22	威海市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资 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科技局	5809832	威海市文化中路80-2号	自然科学研究	全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23	威海市文学创作专业职务资 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288816	威海市世昌大道45号	文学创作	全市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人员和自由撰稿人。四级文学创作资格
24	威海技师学院技工学校教师 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威海技师学院	593003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鹤路19号	技工院校教师	在威海技师学院的技工院校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附件 7

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名单

序号	专业名称	开发区（高新区）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电话
1	工业互联网	青岛西海岸新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2-85161632
2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5-6922373
3	物联网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党工委组织部	0539-7979750
4	智能制造			
5	新型功能材料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	0546-8325335
6	碳纤维复合材料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附件 8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
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重新填写。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若个人姓名注册错误，在保存申报信息后，可点击右上角“电子身份证照核验”进行比对修改。



4. 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

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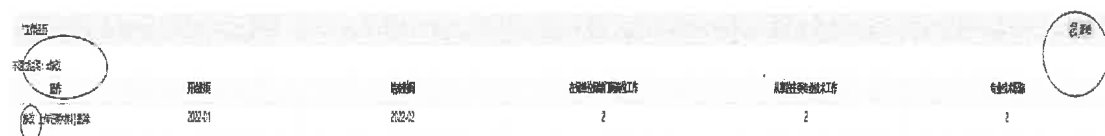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四、常见问题

1. 无法登录: 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 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 按照提示重置密码; 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陆, 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 上传文件失败: 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 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 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 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 0531-81919792。